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47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沈宏裕律師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之胞弟即相對人因酒精引發失智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敏○精神護理之家住民入住定型化契約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3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04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5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6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07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8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09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10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1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2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3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4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5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6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7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18 明文。

19 (二)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20 表、同意書、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敏○精
21 神護理之家住民入住定型化契約書等件為證，另參酌鑑定人
22 即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陳以琳醫師於民國113年11月1
23 5日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於112年7月就醫檢查後發現有腦萎
24 縮且合併曾有小中風，112年8月因相對人持續有自語、覺得
25 其母還在世一直要找其母的狀況，且未能規律服藥而收治醫
26 院精神科。出院後雖症狀有些許改善，但家屬仍無力照料而
27 安置於護理之家。相對人在護理之家認知功能仍不佳，說過
28 的事也不易記得，定向感常會錯亂，有時記得其母已過世，
29 有時又會錯認是在自己家與其母同住，也會認為食用的餐點
30 是其母準備的，看到其他住民及工作人員會認為是闖入自家
31 的陌生人而情緒激動，需花時間安撫。目前於機構期間雖可

01 執行簡單自理，但生活自理能力大多仍由機構內人員協助，
02 洗漱需他人協助，複雜事務完全需他人協助。綜合113年11
03 月15日所施行之心理衡鑑結果，相對人目前整體的表現與同
04 齡同學歷者相比，明顯較差，其中短期記憶及時間定向感有
05 明顯缺損，在測驗中較難準確理解問題。記憶力方面，短期
06 記憶力受損，即使剛說過、看過的物品也無法正確回憶，定
07 向感方面，相對人時間定向力混亂，僅存部分地點與人的定
08 向力，經常認為自己只有40多歲且其母還在世，抽象思考方
09 面，相對人在分析差異性與類似性的問題有困難，僅具備部
10 分問題解決能力及語言理解能力，思考流暢度上有明顯困
11 難。生活自理及適應功能受認知功能影響，需由他人協助處
12 理複雜日常事務。相對人目前之精神狀態已達「因精神障礙
13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14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等情，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
15 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又觀諸相對人於受鑑定時，對於鑑定
16 人詢問雖能切題回應，但內容常與事實不符，例如問到年齡
17 時表示自己40多歲，認為父母仍健在，自己近來才因學校沒
18 缺而沒教書，但事實上已十多年無業，相對人對於過去被詐
19 騙之過程，也難以描述細節，甚至並未意識到被騙，足認相
20 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21 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
22 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甲○○為
2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5 查相對人未婚，無子嗣，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
26 胞姊，關係人甲○○則為相對人之姊夫，有戶籍謄本在卷可
27 稽，其等為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彼此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
28 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9 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姊，份屬
30 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
31 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

01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
02 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姊夫，有意願
03 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
04 財產清冊之人。

05 三、注意事項：

06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07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08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09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0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1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2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13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14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15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16 財產清冊（含112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相對人之存款餘
17 額），並陳報法院。

18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王沛晴